

晋政文〔2022〕15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经研究，同意：

陈忠同志任晋江市医院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）
副院长；

陈名智同志任晋江市医院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）
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晋江市中医院院长职务；

郭协力同志任晋江市医院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）
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燕玲同志任晋江市医院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）

纪检监察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苏翠敏同志任晋江市医院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）科教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洪天姿同志任晋江市医院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）设备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其聰同志任晋江市中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各部门，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各群团机关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印发